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79,133	349,637
銷售成本		(219,002)	(261,699)
毛利		60,131	87,938
其他收入		16,543	6,777
分銷成本		(11,620)	(12,023)
行政費用		(40,495)	(37,0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2)	(1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17,451	11,591
除稅前溢利	3	42,008	57,189
稅項	4	(13,042)	(5,628)
本年度溢利		28,966	51,561
股息	5	27,500	25,000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1.6港仙	20.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18	65,343
預付租賃款項		8,082	7,9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024	26,617
可供出售投資		10	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94	2,691
遞延稅項資產		25	119
		<u>121,853</u>	<u>102,77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3	199
存貨		33,110	27,875
墊款予聯營公司		15,000	15,7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2,753	101,38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6,300	2,700
可收回稅項		3,0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12	49,712
		<u>187,631</u>	<u>197,6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7,546	36,409
遞延收入		3,195	—
結欠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33	61
應付稅項		—	721
		<u>40,874</u>	<u>37,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757</u>	<u>160,421</u>
		<u>268,610</u>	<u>263,2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00	25,000
儲備		243,610	238,200
		<u>268,610</u>	<u>263,200</u>

財務報表附註

1. 採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與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授權發出本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財務工具：披露¹

營運分類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下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⁴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
股份交易⁷

服務優惠安排⁸

¹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對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優惠之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塗料及溶劑，風險及回報相同且佔本集團營業額逾90%，故該兩個年度並無按業務劃分之資料。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之酬金		
袍金	300	300
其他酬金	8,425	6,995
其他員工成本	50,115	50,257
	<hr/>	<hr/>
總員工成本	58,840	57,552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	92	41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00	198
核數師酬金	872	6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9,002	261,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51	7,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75	17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968	832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3,054	2,028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846	55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32	217
墊款予聯營公司	1,393	1,081
持作買賣投資	—	98
出售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收益	—	110
來自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1
	<hr/> <hr/>	<hr/> <hr/>

4.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50	3,1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	64
與往年有關之估計準備	10,000	—
	<u>12,436</u>	<u>3,236</u>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520	1,6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	758
	<u>512</u>	<u>2,435</u>
遞延稅項	<u>94</u>	<u>(43)</u>
	<u>13,042</u>	<u>5,628</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17.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稅款。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繼續享有稅務假期之優惠。稅務假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屆滿。

根據稅務局向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內容有關其就過往年度生產活動而作出離岸利潤申請。稅務局對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二零零四／零五及二零零五／零六評稅年度分別作出額外評稅，合共約為11,001,000港元，並且不允許其離岸利潤申請。本集團已就此額外評稅提出反對，並購買總額達1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董事認為，鑑於稅務查詢仍在資料搜集階段，最終查詢結果尚未有定案，而本集團將對額外評稅積極提出抗辯。然而，金額達10,000,000港元之儲稅券已列作所得稅開支，而餘額為1,001,000港元之儲稅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入可收回稅項之內。

5.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已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3.5港仙)	7,500	8,750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3港仙)	7,500	7,500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3.5港仙)	12,500	8,750
	<u>27,500</u>	<u>25,000</u>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8,9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1,5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數25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所有時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貿易款項	66,779	79,434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14,492	20,274
其他應收款項	1,482	1,678
	<u>82,753</u>	<u>101,38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應收第三者 貿易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 貿易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18,841	22,461	12,571	9,614
31日至60日內	19,517	22,043	1,310	4,524
61日至90日內	15,223	15,621	274	1,723
90日以上	13,198	19,309	337	4,413
	<u>66,779</u>	<u>79,434</u>	<u>14,492</u>	<u>20,274</u>

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27,6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42,000港元)。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內	16,657	13,934
31日至60日內	8,862	9,105
61日至90日內	1,688	2,399
90日以上	444	404
	<u>27,651</u>	<u>25,842</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寄發股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79,133,000港元，較去年之349,637,000港元減少20%，主因乃對聯營公司威堡萬輝有限公司(「威堡萬輝」)注入業務，及其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開始自行生產後，集團對其銷售額下降所致。然而，此舉卻致使威堡萬輝對本集團其他收入之貢獻大幅增加，例如牌照費及權利金。

本集團之毛利減少32%至60,131,000港元。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為28,966,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51,561,000港元下跌44%，相當於每股純利11.6港仙(二零零五年：20.6港仙)。

經營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面臨艱困之經營環境。其中一項挑戰為經營開支攀升。原油及其他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延續往年升勢，從而帶動本集團生產成本上升。另外，勞工成本亦告上升。集團之主要勞工來源地，深圳及華南其他地方之勞動力普遍短缺，令集團須提高薪金以挽留人手。

不少競爭對手採用低價促銷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佔有率。因應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繼續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然而，客戶普遍對價格敏感，發出訂單時亦趨審慎。玩具業不景氣亦導致本集團核心產品之一的塗料之需求有所下降。

整體上，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設法找出較為便宜之原材料來源，以加大力度擴大供應網絡。內部工作流程已得到改善及簡化，從而提升生產效率。為加強競爭優勢，集團一直努力提升業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推出更迅捷之服務以及物流系統，提高效率。

集團已加大投資，擴大及改善本集團之廠房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威堡萬輝位於中國無錫之新廠房投入生產，配合對提升生產效能之需求。集團亦採取措施，加強生產安全及對生產廠房附近地方之環境保護。本公司積極採取相應措施以擴大包括華東之市場，以及提供更彈性的價格，以配合客戶預算成本之需要。在此滿意表現下，威堡萬輝繼續為本集團利潤帶來可觀貢獻。

本集團亦已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產品銷售額。集團密切監察市場走勢，銷售人員亦定期走訪各客戶，聽取其反饋意見更了解彼等之需要。藉此，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當可日益改善，令客戶滿意度達到更高水平。

展望

二零零七年，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之價格仍將高企，原材料價格之波動亦會持續，影響大中華地區以至全球之化工業。即使如此，由於香港及中國經濟蓬勃發展，對化工產品之需求可望上升，其中如本集團生產的產品。然而，整體而言，廣東市場發展成熟，競爭激烈，本集團將力爭保持市場佔有率。

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已訂定一套全面策略，集中精力鞏固現有之客戶關係，並採取措施擴大現有客戶群，加強高利潤產品之銷售，特別是電子市場有極大需求之產品。

本集團亦需要物色有關添置廠房或土地之投資機會。本集團正計劃近月於江蘇省常州市開設廠房，成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常州萬輝化工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該公司80%權益。新廠房預期可於本年度下半年投產，以供應本集團之塗料及其他核心產品，把握華東地區市場對以上產品需求日益殷切所帶來之商機。

循此方向，威堡萬輝在無錫營運之業務支持下，繼續在華中及華北發掘潛在市場。

展望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以提高勞工專業水平為首要目標。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跨部門小組培訓課程，同時亦會加強內部溝通，以便各僱員間彼此能交流意見，分享經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恪守審慎穩健之財務政策，因此財務狀況得以維持在滿意水平，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款。於年內，本集團業務增長穩定，使其繼續擁有足夠現金盈餘，以內部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儲備47,2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71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2,2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額度之抵押。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u>511</u>	<u>1,803</u>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丙烯酸油漆生產。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42,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其80%權益。本集團將以合共33,600,000港元之現金及／或原材料形式出資。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惟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微乎其微。有見年內人民幣幣值有變，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在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加入適當對沖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00名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及生產工人。大部分僱員均長駐中國內地，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業內慣例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現時由原樹華先生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並可有效監管管理層。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具備理想的企業管治架構，適合現況所需。

守則條文A.4.1及A.4.2

根據守則條文A.4.1及A.4.2，(a)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及A.4.2。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須致力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故指定董事之服務任期並不適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董事亦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2。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換卸任，惟任職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不受輪值告退規限。董事會相信，有鑑於董事總經理對本集團旗下業務之領導才能、眼光及深入知識，其連任對本集團而言相當有利。有鑑於董事總經理的領導才能及遠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遠知識，董事相信彼連任將極有利於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委員會主席)、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僱員之勤勉工作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並感謝本公司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對本集團之領導。

刊發進一步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二零零六年年報須載錄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原樹華先生、高澤霖先生、伍介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原樹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